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0,456,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5.6720%。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327,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45.32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12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0.34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先生、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228,327,019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129,800股;同意52,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46,500股;同意19,0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梁晓华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261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2月28日下午3: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8日下午3: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327,01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4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贵公司股份52,129,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8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046,5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456,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5.672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046,5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一项:具体为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2,129,800股;同意52,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46,500股;同意19,046,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8]第261号)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梁 晓 华

负责人:张炯

郭　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向关联方 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8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关联方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锦煤电")销售产品、商品总金额6,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交城县王明寨村西(夏家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韦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前期开发,电力项目建设,电力专业人员培训,粉煤灰综合利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50,813.28万元,净资产5,469.1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3,477.28万元,净利润-28,885.69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48,166.13万元,净资产2,130.14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34,627.73万元,净利润-9,897.55万元。

(3)关联关系:国锦煤电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国锦煤电销售原煤、化副产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国锦煤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国锦煤电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837.28万元。

二、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太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资产转让方(即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为履行承诺,回购了汾西太岳当时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14,113.88平方米的建筑物。目前,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为汾西太岳。为保证上市公司下属资产完整性,解决权利登记人与实际所有人不一致的问题,汾西太岳拟以52,452,159.00元的价格,向美锦集团购买上述汾西太岳房屋建筑物等相关资产。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交易买方: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3,8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大矿

住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零售;洗选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96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1.44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82,588.87万元,净资产167,196.2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5,996.79万元,净利润60,191.02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03,008.42万元,净资产126,012.08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99,254.94万元,净利润38,578.46万元。

2、关联交易卖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9,888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姚俊良

住所:清徐县贯中大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美锦集团的股东为高反娥、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其中姚俊良持股25%,其他人分别持股12.5%。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335,032万元,净资产2,876,760 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25,687万元,净利润112,03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683,560万元,净资产2,089,65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573,030万元,净利润169,024万元。

(3)关联关系:本次资产购买的转让方美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汾西太岳约14,113.88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64-2号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52,452,159.00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锦集团(甲方)与汾西太岳("乙方")于2018年12月28日就汾西太岳购买房屋建筑物相关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1.1 经本协议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为汾西太岳与美锦集团于2016年8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具体明细参见《资产转让协议》附件一内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所涉房屋建筑物面积为14,113.88平米。

1.2 经本协议双方确认,汾西太岳已于2018年12月19日就标的资产领取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晋(2018)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631号),证载不动产坐落于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共有宗地面积为127,305.5平米,房屋建筑物面积为38,096.08平米。其中,23,982.20平米的房屋建筑物为汾西太岳原有和自建房产,14,113.88平米房屋建筑物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3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2,452,159.00元,汾西太岳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至美锦集团。

1.4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目前已经登记在汾西太岳名下,甲乙双方确认,自汾西太岳将相关转让对价支付至美锦集团之日,即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之日,标的资产不再办理权属登记过户手续。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双方及上市公司美锦能源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事宜之日起生效。

(六)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美锦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96,717.94万元。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前述关联交易所有资料,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购买的房屋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良影响,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资产购买协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9月7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部分报表项目的列报明确了相关要求。根据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政部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和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调整内容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将原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原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原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原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列示至"在建工程"项目;

(5)将原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原资产负债表"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利润表中"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

(3)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该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三、会议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新网站的建设,更换了新的网址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并投入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网站新的网址为:http://www.mjenergy.cn/

2、公司新的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为:mjenergy@mjenergy.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和掌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和掌上银行基金申购、基金组合申购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组合申购或定投以下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3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5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381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01453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001454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001950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7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2714	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489	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5416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005417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3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8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9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34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20601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	160603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0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2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44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5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1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	160621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55	160622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折扣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基金定投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定投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组合申购费率优惠规则:

通过个人网银申购基金组合产品的客户,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国农业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环球发现(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06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环球发现美元现汇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06	0062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全球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节假日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月19日、4月22日(美国、香港复活节假期)

5月13日(香港佛诞假期)

7月4日(美国独立日假期)

11月28日(美国感恩节假期)

12月25、26日(美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变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基金主代码	000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